



优化公共决策论证 助力信访纠纷解决

长春市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见习记者 张美欣

“非常感谢法律专家的解答,我对结果十分满意,我决定息诉访……”

前不久,吉林省长春市法律咨询专家、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东北亚区域负责人张嘉良,带领团队律师为刘某因长期信访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退休待遇一事,参加专题研讨会,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书,并与信访人进行深入沟通疏导,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这是长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取得明显成效的一个缩影。

“2022年以来,我们按照中国法学会和吉林省法学会要求,高位统筹,精心谋划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近日,长春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朱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市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周贺多次听取汇报,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为确保专家政治过硬、业务突出、结构合理,长春市法学会从市人大、市政协、市直政法部门、高校等17家单位推荐的人选中层层严格把关,择优确定20名专家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库。今年4月,长春市法学会举行了聘任仪式,20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务精英)和40名法律咨询专家获聘。

参与公共决策论证

长春市法学会紧紧围绕全市“服务人才”这一重点工作,把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和“法务精英”重点人才选育工程紧密结合起来,既发挥法学会内在人才资源优势,又充分利用外部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平安长春、法治长春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经过与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配合,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展‘法务精英’重点人才选育工程暨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推行工作总体要求和基本流程;研究制定了《长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务精英)管理办法(试行)》,细化专家的选聘流程、权利义务、考核评估和工作保障。”朱凌说。

有了行之有效的制度加持,法律咨询专家的作用逐渐凸显。

“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能否取得实效,关键要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能否充分发挥作用。”朱凌说,法律咨询专家认真参与党委政府公共决策论证,提出专业法律意见建议,为党

委和政府科学决策、合理决策,依法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法律咨询专家紧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保障等党委、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先后参与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督察条例》等49件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咨询,为地铁2号线延长段、机场快速路等重大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20余次,积极主动为《长春市“六城联动”总体方案》《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六城联动”的若干政策》等155件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把关,提出意见建议180余条。

化解疑难信访纠纷

“法律咨询专家聚焦信访化解和风险防范,助力提升‘平安指数’。”长春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姚健说,积极发挥法律咨询专家中立、权威、专业的优势,紧盯一批“骨头案”“钉子案”,通过政策法律咨询、利害关系分析等多种方式,正面引导劝解,侧面说服教育,提出权威意见,最大限度地息诉罢访,定分止争。

据了解,自2022年以来,法律咨询专家先后化解200余起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真正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制定《长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20

余个涉及群众安全、社会稳定的文件、方案,提出风险防控建议30余条,为平安长春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

长春市法学会积极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把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和“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宣讲活动有机衔接,开展法治教育讲座200余次,法律咨询活动200余次,受众10万余人。着力提升纠纷调处质量,以“调解中心”“法律服务站”为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法律服务,先后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为群众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问题,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长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工作开展不平衡、专家资源不均衡、经费标准不统一、宣传力度不够大等问题。”姚健说,下一步,长春市法学会将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更加注重把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与发展的“首先”、稳定的“首要”、民生的“首位”结合起来,努力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改善上发挥更大作用。

北京昌平法院: 五年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262件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实习生范嘉豪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发布劳动争议审判与诚信建设白皮书(2018-2022年),白皮书显示,近五年来,该院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262件,九成以上纠纷为劳动合同纠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劳动保险纠纷案件。

白皮书显示,2018年至2022年,昌平法院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262件,收案数量持续高位运行。劳动合同纠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三类案件占总数的90%以上。其中,因用人单位开除、辞退劳动者或者劳动者辞职、自动离职等产生的争议最多,约占总数的70%。这些案件主要特点为:涉及“共享用工”“灵活用工”等新业态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上升;民营企业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多发,约占比61.1%;中小微企业败诉率高;劳动争议诉讼请求复合多元,劳动者主张的权利通常在两项以上,甚至可达近十项。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普遍存在法治观念淡薄、法律知识匮乏的问题。”昌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潘幼亭指出,一些用人单位的工资发放、绩效考核等管理缺乏规范性,个别劳动者重权利轻义务,进行恶意诉讼,都成为引发劳动争议的风险点。另外,失信成本较低,劳动关系诚信体系建设尚不完善,客观上也为不诚信现象的滋生提供了土壤。

对此,昌平法院提醒广大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务必认真审阅所签署的文件,署名的同时签署时间,同时增强证据留存意识,妥善保管协议、接受用人单位管理的证据、薪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同时,面对一些劳动者违约离职、履历造假等失信行为,白皮书建议用人单位要严把招聘关,对岗位要求、薪资待遇、违约金等进行详细说明,完善考勤、考评的规章制度,保障好劳动者的安全和权益,降低劳动用工风险。

海口美兰检察院: 为70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80万元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通讯员韩轶 近日,农民工代表李某和张某专程来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写着“检察监督助民生 讨薪解忧见真情”的锦旗送到第四检察部干警的手中,对该院通过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帮助农民工追回拖欠了一年多的180万元劳动报酬表示感谢。

2023年上半年,美兰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助力农民工讨薪工作,联合区法院、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意见》。

依托该《意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从劳动保障执法部门提供的一起农民工与施工单位劳务纠纷中,发现支持起诉案件线索,该劳务纠纷已持续1年之久,涉及人数多达70人,涉及劳动报酬金额高达180万元。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部分农民工已分散到全国各地进行务工,因此通过采取电话联系、现场申请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告知农民工权利义务,累计受理案件54起。

通过调查核实,施工单位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经营困难,无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了解到建设单位尚有工程款未支付给施工单位。为充分化解矛盾纠纷,美兰区检察院于6月6日组织农民工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及建设单位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和律师作为听证员对该案进行听证、评议。经过陈述、询问、协商和评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由建设单位代施工单位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持续全程监督,督促《委托付款协议》落地落实,确保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履行协议内容。最终,建设单位向70名农民工支付了全部拖欠的工资180万元。

湖北沙洋:小“驿站”托起大“平安”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吴亚琪 □ 本报实习生 陈佳怡

“远亲不如近邻,佳们是邻居,今天握手言和了,以后不要再因为田地起纠纷了哈!”

7月1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滨江新区长林社区办公大厅一角“平安驿站”内,驻站民警付雨森与义工周慧子携手化解了一起邻里田地纠纷。

邻居俩心平气和地走了。出门时,二人相视一笑,落日余晖下,蓝底白字的“平安驿站”招牌格外显眼。

在沙洋县,像这样统一配备了矛盾纠纷调解室、综合服务区、心理咨询室的“平安驿站”有15个,覆盖了全县14个镇(区),每天都有民警和义工驻点。

调解纠纷,志愿护学,平安宣讲,安全巡查,交通劝导……“平安驿站”已经成长为参与沙洋基层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力量。

公益力量助力警务工作

2014年,时任沙洋县公安局沈集派出所所长的刘剑锋加入沙洋县义工联,那时只有数十名义工,现注册会员已有2400余名。

“我们义工联的初心,就是学雷锋做好事。”10年间,刘剑锋一直探索如何将公益融合到警务工作中。

第一次尝试是在2016年。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刘剑锋深受触动,便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公益相结合,引进了“女童保护项目”。

“女童保护”既是公益项目,也是公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内容,是公安工作引入义工力量的首次尝试。“项目成员、沙洋县公安局民警孙水秀说。

第一批讲师,用了6个月时间熟悉试讲课程,合格上岗,走进全县26所小学开展宣讲。

“面对孩子们一双双好奇的眼睛,看着他们从懵懂到学会保护自己,一路走来虽然艰辛,但很有意义。”沙洋小江湖监狱民警、义工王欣很骄傲。

如今,刘剑锋已任沙洋县公安局内保大队队长,同时兼任沙洋县义工联合会会长、“平安驿站”工作牵头人。

10年间,刘剑锋还发起了“志愿护学岗”“禁毒志愿者”等一个又一个公益项目,更多爱心人士自发加入。

2020年,经沙洋县委、县政府批准,县委平安办统筹,县公安局主导,以义工联合会为中坚力量搭建的15个“平安驿站”正式挂牌成立。

协助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021年10月,高阳镇“平安驿站”义工把反诈知识改编成三句半,走进田间地头,以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让他们对安全防范有更直观、更深刻的了解。

“义工有爱心,有责任心,有专长,能服众,协助开展公安工作,效果事半功倍,是社区警务工作的有力助手。”高阳镇“平安驿站”驻站民警李陈诗说。

如今,仅高阳镇就有200余名义工。“义工与民警拧成一股绳,能在调解纠纷、发现线索、防控风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沙洋县公安局十里铺派出所副所长郗北辰深有体会。

2022年9月,十里铺镇一条道路施工后未及时清理路面泥沙,雨天路滑,致多名骑车村民摔倒,不少村民聚集到施工现场“要说法”。

在调解矛盾过程中,民警和义工马必锋果断挽起裤腿,清理起路面沙石……见此情景,双方人员摒弃前嫌,不仅合力帮忙清理,也达成了

赔偿和谅解的一致意见。

2020年以来,沙洋县“平安驿站”已开展大型活动安保辅助、治安防范宣传、交通劝导、护校安园等活动2000余场,77名专职义工调解员,协助公安机关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00余起。

“义工投身基层警务工作,充当安全员、调解员、宣传员等不同角色,平安沙洋共同缔造,警务服务也更有温度。”沙洋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人表示。

绘就平安建设同心圆

“党建引领是推动‘平安驿站’建设的有效途径,为其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劲基础保障。”沙洋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说。

2020年工程后,沙洋县将建强“平安驿站”提升为党政工程后,各职能部门深度参与,推动了各类公益项目落地见效。

截至目前,“平安驿站”已承接少年警队、希望伴飞、爱心助学等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三级公益项目10余个。

多名优秀义工脱颖而出,获评全国“最美家庭”2家,湖北省学雷锋标兵2人,荆门好人7人,荆门五四青年奖章4人;52名五星志愿者享受到了县内乘车免费、旅游景点免费等福利。

“我没想到会获得这么多肯定,那些默默奉献的义工让我敬佩。”刘剑锋说。

如今,沙洋县各中小学校园内,“公益小天使”“少年警队”等青少年项目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义工“红马甲”和少年“黄马甲”绘出了公益服务传承接力的美好画卷。

沙洋县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已有500多个,注册志愿者达11.3万人,超过常住人口总数的28.6%,全民公益蔚然成风。

人人都是平安建设的主体,全民共享平安建设的成果。2022年度,沙洋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100%,位列湖北省第一。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姜山派出所民辅警深入社区卫生院、老年活动室等群众聚集处,开展反诈知识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彩页、讲解反诈知识、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的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营造全民参与反诈的良好氛围。图为姜山派出所民辅警向群众发放反诈宣传页并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张维 摄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地处山城阳泉西侧,城郊接合,矿居交融,人口密度大,工矿企业多。近年来,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逐年攀升,纠纷类型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特点,案件审理难度增大。

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明介绍,劳动争议案件,看似有50个人来起诉,实际背后可能有更多潜在的涉案群体,这样的群体性案件,一旦处理不及时,不理想就可能使得矛盾激化,影响社会稳定。

针对这一现象,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建立起“五级预警”+“五方联动”+“五级调解”的劳动争议预防预警处置机制,形成分级负责、协调联动、问题共治、信息共享、有效运转的常态化工作格局。

“五级预警”,是指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及时进行梳理归类,根据矛盾程度分别设置绿、蓝、黄、橙、红五色风险等级。

“五方联动”,是指法院、仲裁委、企业工会、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企业基层调解组织(或企业法务)五方参与调解。

“五级调解”,是指对明显轻微的“绿色”风险劳动争议纠纷由设在企业队组,井区的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解释劝导,积极化解;对于诉求坚决、矛盾较尖锐的一般风险的“蓝色”预警劳动争议,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协同信访、法务部门联合化解;对于涉及群体性纠纷等较大风险的“黄色”预警劳动争议,企业工会要参与并协同各部门进行调解;对于群体性并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橙色”劳动争议纠纷,企业可邀请仲裁委、法院等进行调解指导工作,与企业共同研究处置方案;对于因劳动关系矛盾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按照“红色”风险预警处理,五方信息联通,企业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在应急处置的同时积极引导职工依法依规走调解、仲裁等程序。

与此同时,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还针对辖区内企业众多的特点,运用网格化工作模式,创新设置了企业“劳动专员”。

据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裴元钊介绍,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专门申请设立了“劳动法庭”,在法庭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由企业派一名“劳动总专员”长驻办公,负责协调本企业劳动争议案件的各方调解力量并与法院的工作进行对接。

同时,在企业内部形成矿、井区车间、队组之间三级联动的立体网格化劳动争议纠纷体系,每个井区车间、队组都要选出一名协调能力强、责任心强、群众威信高的“劳动专员”,负责协调本单位内部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及与上一级“劳动专员”的协调工作。

裴元钊说,以某家近万人企业为例,利用这样的工作模式,该企业的民事商事案件已经从2018年48件下降到2021年全年只有2件,2022年为0件。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周婷婷

深圳宝安区检察院积极维护被性侵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妇联创办“志社草”女童援助项目,将多例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害的相关案件信息移送区妇联,加强援助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及时有效地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救助,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为辖区内遭受性侵害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女童及其家庭提供医疗、心理、司法等各方面支持,给予被性侵女童及其家庭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支持和援助,维护女童的健康成长。

宝安区检察院在办理被害人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时,引入专业的司法社工队伍,聘请22名司法社工为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精准保护。目前在宝安辖区已建成三个“一站式”保护中心,实现辖区全覆盖。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调查取证时均使用“一站式”保护中心,同时邀请宝安区检察院司法社工参与,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提供心理救助,缓解被害人内心的紧张与不安,从而有效提高询问工作的质量与效率,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的刑事案件时,做到每案提前介入,通过检察官、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团队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全方位的保护。

宝安区检察院检察官不定期到辖区内各中小学开展以防止性侵等为主题的法治教育专题讲座,让学生们全面掌握预防性侵害的相关知识,从而提高学生们的自我保护意识。2023年上半年开展普法宣讲12次。

此外,,宝安区检察院持续深挖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线索,依托深圳检察机关数据一体化平台,检察官不断转变办案理念,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积极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综合履职。

在办理一宗监护人性侵被监护人的刑事案件中,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检察官依法审查,主动告知被害人母亲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并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其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同时邀请专业律师作为支持起诉人,协助被害人进行民事诉讼。考虑到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检察官在办案的同时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了心理疏导,鉴于被害人家庭困难还帮助其申请了司法救助。

2023年,宝安区检察院依托新形势未成年人的检察工作的要求,以“检察官+磋商会+检察建议书”的模式继续全面开展综合履职工作。从刑事案件中深挖三大检察线索,目前已开展酒店违法接待未成年人入住、酒吧违法接待未成年人、违法向未成年人售酒以及商家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等专项检察监督工作。今年已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7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宝安区检察院通过召开磋商会、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通过多种监督方式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宝安区检察院严格落实司法政策,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针对因性侵犯导致被害人精神损害案件作出了支持起诉的决定,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先后帮助3名性侵害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提起了心理咨询费、心理治疗费等经济损失的民事诉讼,同时协调宝安区法院为被害人开通绿色通道,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办理、快速执行,从而保障了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